

附件:

新洲区人民政府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实物指标调查确认表

使用国有土地 位 置	使用国有土地总面积（公顷）	其中： 耕地面积（公顷）	实物指标确认情况	备注
双柳街 湖北省国营龙王咀农场	30.35	20.35	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已经确认，调查 情况见下。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	

使用国有土地土地房屋、青苗、地上附着物、建(构)筑物调查表

序号	权利人	使用国有土地总面积（平方米）	种类及数量或面积（平方米）							权属	户主本人签名和联系方式 （如确权登记对象签名， 代签需持委托书，并留存 现场照片或录像等佐证资 料）	
			房屋	数量或面积 （平方米）	青苗	数量或面积 （平方米）	地上附着 物	数量或面积 （平方米）	建(构)筑 物			数量或面 积（平方 米）
1	龙王咀 农场	303543.00	砖木	6800.00	蔬菜	61886.98	水泥道路	4521.53			国有	
					藕塘	212934.40	沟渠	10620.05				
					果林	6780.03						

汇 总

建筑物总面积（平方米）	6800.00
青苗（耕地）总面积（平方米）	274821.37
其他农用地（坑塘等）总面积（平方米）	21921.62

村组调查人员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街道调查人员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街道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